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5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呂進順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027,132元，及其中1,013,608元自民國113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11計算之利息，則自113年8月10日起至本件起訴日即聲請支付命令之日（113年8月14日）前一日止之利息金額為568元（計算式： $1,013,608 \text{元} \times 4/365 \times 5.11\% = 568$ 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27,700元（計算式： $1,027,132 \text{元} + 568 \text{元} = 1,027,700 \text{元}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19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,69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3 書記官 陳瑩萍